**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著录规则要点**

**1、普查编号**

必须将电子表格导入平台从古籍普查平台获取。

**2、索书号**

每个单位必须填写

**3、题名卷数**

◇题名据正文卷端所题著录，正文卷端所题书名不足以准确反映其内容（如各卷题名不一），可酌取该书其它卷卷端、卷末、内封、牌记、目录、序文、凡例、版心或题签所题书名著录。

例：宋史四百九十六卷目录三卷

◇正文首末附加之内容，如目录中已列出或版心有“卷首”、“卷末”者，应分别加以著录。正文首末附加之内容，如“叙录”、“附录”、考证“、“正误”、“校记”、“年谱”、“年表”等，应依次加以著录。

例：奉圣回劫显化录二卷首一卷末一卷

例：渔洋山人精华录笺注十二卷年谱一卷补一卷附录一卷

例：皇朝经世文新增续编一百二十卷附时务续编四十卷洋务续编八卷

◇题名由并列书名、主从书名组成，书名重复部分著录时可酌省。

例：浮山文集后编二卷别集二卷一贯问答一卷 （明）方以智撰

例：真迹日录初集一卷二集一卷三集一卷

◇正文内容虽分为若干部分,没有分卷数的,著录为不分卷.

例：玉历钞传警世不分卷

◇原书卷数不详者,用□□表示。

例：苏诗全集□□卷

◇地理类中方志等书，卷端题有纂修年号者，依原题著录（年号前无须加朝代）。原题无纂修年号者，应考定其纂修年号并加方括号冠于书名前。

例：[万历]绩溪县志二十卷 （明）陈嘉策修 （明）何堂纂

例： [乾隆]凤翔府志十二卷首一卷 （清）达灵阿修 （清）周方炯 （清）高登科纂

例：[道光]重修汧阳县志十二卷首一卷（清）罗日璧纂修 &[光绪]增续汧阳县志二卷 （清）焦思善修 （清）张元壁 （清）王润纂

◇题名自带年号的，应客观著录，不用著录成[嘉庆]。

例：嘉庆上海县志二十卷首一卷

◇谱牒类中家族谱等书，卷端所题已含郡望或地名者，依原题名著录。原题未含地名者，应考定其地名，加方括号冠于书名前。

例：[江苏武进]灵台丁氏宗谱四卷 （清）丁德顺纂修

例：[浙江义乌]大玄吴氏宗谱二十五卷首一卷 （清）吴永声等纂修

◇丛书名一般据书前总目所题著录。丛书题名项应著录书名及种数（书名已含“某某种”者可省略），而不计总卷数。

例：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一百三种

例：玉函山房辑佚书五百九十四种

**4、著者**

著者时代按下列朝代名称著录，先秦子书著录时代及著者时应慎重。

战国 秦 汉 三国魏 三国蜀 三国吴 晋 南朝宋 南朝齐 南朝梁 南朝陈 北魏 北齐 北周 隋 唐 五代 宋 辽 西夏 金 蒙古 元 明 清

其余朝代名称，可参照《中国历史年代简表》（文物出版社）。

◇著者时代以朝代名加括号著录于著者姓名前。

◇著者朝代以卒年计。

例：永历实录二十六卷 （清）王夫之撰

例：牧斋初学集一百十卷目录二卷 （清）钱谦益撰

◇著者时代以朝代名加括号著录于著者姓名前。主要著者及其他著者姓名前，均应加朝代简称。一书有若干著者参与撰著，依次著录原著者及其他著者姓名。

例：史记一百三十卷（汉）司马迁撰 （南朝宋）裴骃集解 （唐）司马贞索隐 （唐）张守节正义

◇同样著作方式的作者，朝代不能省略，可统一为一个著作方式，

例：确庵文稿四十卷（清）陈瑚 （清）魏裔介撰

例：历代通鉴纂要九十二卷（明）李东阳（明）刘机等撰

◇“钦定”、“御纂”之书，著录实际主持修（纂）人姓名，并省略“奉敕”等字。

例： 御纂周易折中二十卷首一卷 （清）李光地等撰

◇历代帝王或后妃撰著之书，著者姓名前加庙号或谥号。

例： 翰墨志一卷 （宋）高宗赵构撰

例：大明仁孝皇后内训一卷 （明）仁孝皇后徐氏撰

◇僧侣所著之书，著录其法名，并在法名前冠以“释”字。

例： 鼓山志十二卷 （清）释元贤撰

◇著者生存时代已至辛亥革命以后者，姓名前可不加时代简称。

例：吴录一卷 （晋）张勃撰 叶昌炽辑

◇域外著者撰著之书，著者姓名前冠以该国国名。

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一百九十九卷 （日本）山井鼎撰 （日本）物觀補遺

◇著者不详的，应著录为：（□）□□撰或（清）□□撰。

例：增广时务新策十二卷（清）口口撰

例：返性图十卷（□ ）□□ 撰

◇正文以规范繁体字据实著录，字库中缺字，可暂以黑方格■替代并加说明（如“左某右某”、“上某下某”、“外某内某”等）

例：（明）朱■（左火右阜）注释

**5、版本（带补配）**

◇版本项前缺朝代，应加上。

例：清康熙三十九年（1700）刻本，不能著录为康熙三十九年（1700）刻本，前面要加“清”。

◇正确著录公元年，公元年著录有错误，应改正。

◇未确定年代者，不著公元年。

例：明崇祯（1628-1644）刻本，去掉（1628-1644），著录为：明崇祯刻本。

例：清康熙间刻本，不加公元年，去掉“间”字，著录为清康熙刻本。

◇已知出版者的著录：

例：清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大文堂刻本

◇已知出版者、出版地的著录：

例：清同治四年（1865）湘乡曾国荃金陵刻本

◇原书无序跋、牌记、题识等说明刊刻年代的，可据其版本特征并参考相关文献著录为：明刻本或清刻本。

例：七十二朝人物演义四十卷 明刻本

◇未能确定具体出版年份之明、清刻本，可据其版刻特征并参考相关文献对其刊刻年代略加界定。

例：清末京都琉璃厂荣锦书屋刻本

◇原书反映始刻年，又知其终刻年者，著录终刻年。终刻年不详者，即著录始刻年。始刻年至终刻年完全明确者，可据实著录。

例：清同治十二年至十三年(1873-1874)苏郡刻本

◇递修本的著录：宋元刻本经历代重修后印者，应将原刻及重修年代一并著录。

例：陈书三十六卷 （唐）姚思廉撰 宋绍兴刻宋元明递修本

◇稿本、抄本含有写抄年代信息者，可著录为：

例：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罗氏稿本

例：清乾隆翰林院抄本（四库底本）

◇稿本、抄本无年代信息的，可著录为：清稿本、清抄本（或抄本）

◇刻本曾经修补续刻者，应据原书序跋、牌记、题识等一并著录原刻及修补续刻年代。

例：春秋属辞十五卷（元）赵汸撰

元至正二十年至二十四年（1360-1364）休宁商山义塾刻明弘治六年（1493）高忠重修本

例：清光绪六年（1880）刻三十二年（1905）补刻本

◇据旧本影写刻印之书称“影刻本”，影刻本又分“影宋刻本”、“影元刻本”等。

例：清光绪四年（1878）影元刻本

◇套印本、活字本、钤印本的著录：

朱墨套印本著录为刻“朱墨印本”。

其它×色套印本仍著录为×色套印本。如：刻三色套印本。

木活字本著錄為“木活字印本”。

例：清光绪五年（1879）木活字印本

例：清光绪十四年（1888）刻钤印本

◇丛书的著录：

例：清同治光绪间传忠书局刻本(可带“间”字)

例：清光绪吴县朱氏刻十四年（1888）彚印本

◇丛书之出版年代确有依据者，著录方法同单刻本。

例： 奇晋斋丛书十六种 （清）陆烜编

清乾隆三十四年（1769）陆烜奇晋斋刻本

◇丛书经修补续刻者，应将原刻及续刻年代一并著录。

例： 稗海四十八种续二十二种 （明）商浚编

明万历商浚刻清康熙振鹭堂重编补刻本

版本（带补配）（用汉字）

例：清嘉庆十四年（1804）符永培刻本 (卷一至二配清刻本)

**6、册数：**册数应如实填写。

**7、存卷：**

◇卷数完整的，在(国家中心表格)存卷项中去掉“存×卷”。

◇正文所存卷数不足，书名项仍著录原有卷数，在(国家中心表格)存卷项中说明实存或实缺之卷数及卷次。著录格式：不能有书名号，不出现“正文×至×”，不需要加“卷”字。

例：松陵集十二卷 存7卷（文集卷2-5、8-10），应改为存7卷（文集2-5、8-10）

例：兵部则例□□卷 清乾隆内府抄本 存39卷（1-39）

◇存卷首、卷末或附录的，著录为：存1卷（卷首或卷末），存卷上或卷下著录为（上或下）。

◇丛书的著录：

丛书完整的在(国家中心表格)題名卷數項直接著录题名种数；丛书残缺的，在(国家中心表格) 存卷项著录存×种（或缺×种）。

例：曾文正公全集十五种（存八种）

8、**单位**

◇若单位藏书数量较少的单位，从平台导出后有行款的著录格式如下：

10行22字小字双行22字上下黑口左右双边

（若用汉字著录的，填写为：八行十八字小字双行同）

11行20字小字双行不等白口左右双边

10行字数不等小字双行21字白口四周双边

12行字数不等上下黑口左右双边

16行大小字不等白口四周双边

行数不等字数不等黑口左右双边

行数不等大小字不等下黑口左右双边（如：纪年表）

9行20字（如：抄本）

四周双边白口（如：画谱）

9行22字小字双行22字白口四周单边间左右双边

半页四周单边的去掉“半页”，只填四周单边

**提示：**

1912年以后的数据在表格中删除。

全国古籍登记目录不用著录子目

若各单位需要更为详细的资料，可下载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》中的《汉文古籍著录规则》。

经常使用的网站

国家图书馆古籍数据库、上海图书馆古籍数据库、学苑汲古高校古文献资源库、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导航系统、中华古籍善本国际联合书目系统、四库系列丛书综合索引、日本所藏中文古籍数据库、国家图书馆古籍文献典藏数位化计画。

（以上资料可从省古籍保护中心网页或群共享下载）